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水资源国重字〔2019〕1号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内部财务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财务管理经费主要为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专项拨款、学校配套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实验设施与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专项拨款包括开放运行费、基本业务费和仪器设备购置费。学校配套经费在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财务工作实行主任办公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财务工作全面负责；实验室专职行政副主任、科研财务助理协助主任管理实验室财务工作。

第五条 主任办公会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研究决定：

(一) 实验室有关财务工作的重大决策；

(二) 开放运行费、基本业务费预算分配及调整，仪器设备购置费与学校配套专项经费申报；

(三) 20 万元及以上预算内资金的使用、10 万元及以上预算外资金的调动使用；

(四)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五) 其它需要审议的财务问题。

第六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一) 全面负责实验室财务工作；

(二) 审核开放运行费、基本业务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及学校配套专项经费的执行预算；

(三) 审批 5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

(四) 审批 10 万元以下预算的调整变更；

(五) 根据需要，与学校财务部协调有关财务工作等。

第七条 协管财务副主任职责：

(一) 宣传、执行国家、学校相关财务政策、制度；

(二) 组织制定实验室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三) 负责开放运行费、基本业务费及学校配套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申报、执行计划编制、执行进度与执行效果填报，负责仪器设备购置费执行过程中的招标与审计、执行进度与执行效果填报；

(四) 审批 5 万元以下的支出；

(五) 向主任办公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六) 根据需要，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有关财务、招标及审计工作。

第八条 科研财务助理职责：

- （一）协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控制与管理；
- （二）负责专项经费支出的票据审核、报销及统计；
- （三）领导安排的其他财务工作。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九条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一）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二）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

第十条 基本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重点实验室，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

扩展、技术升级，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十二条 学校配套专项经费是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协商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财务部，从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的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生的费用。开支范围涵盖前述三类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运行费与基本业务费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根据实验室评估结果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效果核定预算额度。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购置费申报在评估结束的次年进行，由研究所提出具体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建设方案及购置/改造/研制清单，办公室汇总编制《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方案》，分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提交“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申报系统”，国家财政部组织专家评审后逐年核定预算额度。

第十六条 学校配套专项经费预算由研究所提出建设内容与经费需求，办公室汇总编制《实验室创新能力提升建设方案》，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提交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财务部共同核定预算额度。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开放运行费与基本业务费按照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的预算分配方案，由科研财务助理协助研究所所长、协管财务副主任制订预算执行计划。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购置费与学校配套专项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核定的计划执行。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对专项经费的要求，严格按照通过的经费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执行计划，项目负责人/所长应向实验室提出申请，报送学校财务预算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所有财务报账均应由开支的当事人说明事由，分管领导审批，票据由经办人（或当事人）和验收人（或证明人）签字后，经分管财务副主任或主任签字报销。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发的《关于固定研究人员研究经费使用与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科研业务费报销实施细则》等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